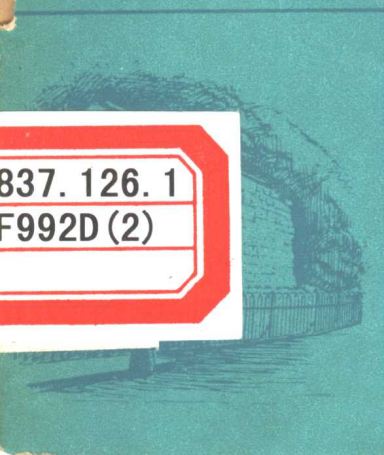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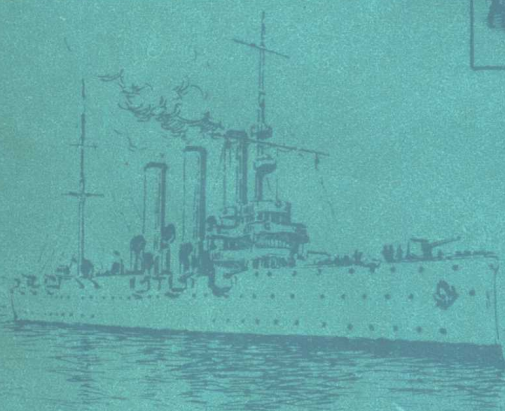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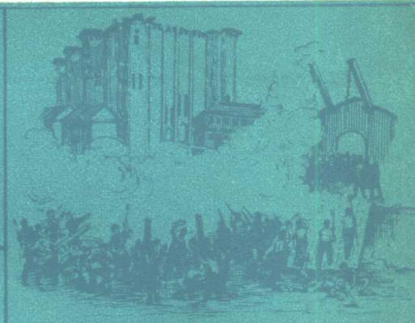


外国历史小丛书

富兰克林



外国历史小丛书

富 兰 克 林

邓 托 夫

商 务 印 书 馆

1979 年 · 北京

KJ37.1261
1
5

外国历史小丛书

富 兰 克 林

邓 托 夫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1¹/₂ 印张 22 千字

1979 年 6 月第 2 版 1979 年 6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印数 19,300—29,500 册

统一书号: 11017·148 定价: 0.12 元



目 录

一、坚持勤奋自学·····	1
二、在电学上的贡献·····	12
三、自由主义思想家·····	24
四、参加美国独立战争·····	31

一、坚持勤奋自学

富兰克林，1706年1月17日生于北美新英格兰波士顿^①一个制造蜡烛和肥皂的手工业者家里。他的父亲约赛亚·富兰克林是个不信奉英国国教的新教徒，大约在1682年因逃避宗教迫害，希望享有信教自由，带着妻室儿女，由英国迁到新英格兰。富兰克林的母亲^②是个“贤明而淑善的妇人”。他的外祖父是从英国迁到新英格兰的第一批移民^③，被人尊为“敬神而饱学的英国人”。他写过许多作品。富兰克林读过其中一首用民间普通诗体写的诗，这首诗谴责宗教迫害，主张信仰自由，在他幼小的头脑里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① 新英格兰是英国殖民者在北美洲东岸先后建立的十三个殖民地北部地区的总称。它包括现在美国大西洋沿岸东北部的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德艾兰、康涅狄格、缅因等六个州。波士顿是马萨诸塞州的首府。

② 富兰克林的母亲是他父亲的继室，名叫阿拜亚·福格尔。

③ 移民是指从欧洲涌入北美洲的人，其中最多的是英格兰人、德国人、瑞典人、瑞士人。就阶级关系说，其中贵族、享有特权的商人和资产阶级占少数，人数最多的是劳动人民：农民、工匠、小手工业者、小商贩以及那些在政治上、宗教上受迫害的人。



富兰克林画像

富兰克林受到父母和外祖父的影响，从小就喜欢读书，八岁时被送进文法学校^①学习。他父亲送他上学的目的，是想把他培养成牧师。他在文法学校学习

① 文法学校相当于我国的普通中学。

不到一年，成绩优良，名列前茅，按规定，那年年底就要升到三年级了。但是他的家庭负担很重，没钱供他将来上大学，就改变了最初的主意，把他送到另一个写算学校^①去学习。富兰克林写字的成绩很好，算术却毫无进步。十岁时，他不得不离开学校，在家帮助父亲制造蜡烛和肥皂，共同维持家庭生活。他两年的学校生活从此结束了，但他的学习并没有结束。以后，无论环境怎样困难，工作怎样繁忙，他都努力自学。在他的一生中，从没有放松学习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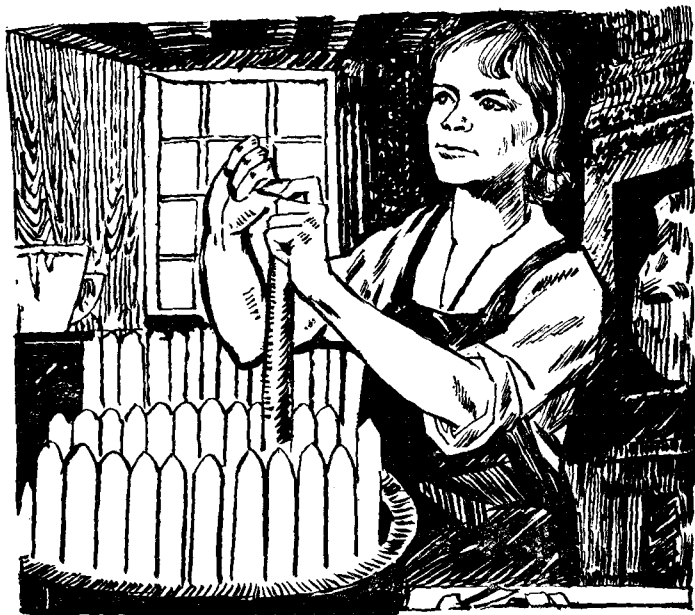
富兰克林在他父亲的蜡烛肥皂店里工作了两年。他整天做剪烛芯、灌烛模、制肥皂、守店铺、打杂跑街等繁重的工作，但是不管怎样劳累，他在工作之余都要抓紧时间自学，把他父亲的大部分藏书都读了一遍，并把自己所得到的钱都花在买书上。他买的第一部书是分做数册的《约翰·班扬集》，^②其中的《天路历程》是他最喜欢读的一本书。另外，普鲁塔克的《希腊罗马名人传》，^③他也读得很熟。还有笛福的《计划论》，^④科

① 写算学校相当于我国中等专科学校。

② 约翰·班扬(1628—1688年)，英国散文家，《天路历程》是他的杰作，在英美流行很广，我国有译本。

③ 普鲁塔克(45年或50—125年)，古希腊学者，其名著为《希腊罗马名人传》。

④ 笛福(1660—1731年)，英国小说家，杂志政论家，1698年出版《计划论》，他的《鲁滨孙漂流记》有中译本，流行很广。



在父亲的蜡烛店里做学徒

顿·马德的《为善论》，^①他也读过很多遍。他还读过柏顿^②的历史文集。这些书的作者大多是启蒙思想家，是“给现代资产阶级统治打基础的人物”。^③这些作品在观念形态上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对富兰克林的思想变化有着极深刻的影响。

① 科顿·马德(1663—1728年)，美国著作家，原为英国人。

② 柏顿(1577—1640年)，英国学者，著作家。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45页。

富兰克林不喜欢制造蜡烛肥皂的职业。他父亲因为他爱好书籍,喜欢学习,就叫他跟他的哥哥詹姆士·富兰克林学印刷。他哥哥是印刷所的老板,把自己的弟弟完全当成一般雇工一样的学徒工。年仅十二岁的富兰克林就跟哥哥签订合同,规定学印刷手艺直到二十一岁。在这九年的学徒工期间,除供给膳宿和衣服外,没有其他报酬,到最后一年,才能得到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资。

富兰克林在当学徒工的很短时期内,就掌握了一定的印刷技术,成为他哥哥的得力助手。那时,他认识了几个书店的学徒和一些藏书爱好者,他常在晚间向人借书,彻夜阅读,第二天一早就送还。有书的人知道他借书还得快,又保持得干干净净,从不污损,因此都乐于借书给他。

大约在十四岁时,富兰克林开始练习写作。他见到一本《旁观者》^①散本,是第三卷,把它通读一遍,觉得文章写得非常生动,决心摹仿它的风格。抱着这个目的,他经常在晚上和星期天,或者利用班前班后的时间,认真阅读这个刊物,仔细揣摩,反复练习,结果,他

① 《旁观者》,是十八世纪初英国著名作家约塞夫·艾迪生(1672—1719年)和理查得·斯蒂尔(1672—1729年)两人在伦敦创办的一种报纸,以政论文和文学评论见称于时。

不仅改进了文风,提高了写作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这种办法训练自己如何整理思想。

富兰克林当学徒工时,为了省下点钱来买书,曾经从他哥哥那里把伙食费要来,自己做饭吃,同时,为了有更多的空余时间读书,总是很快地吃完饭,抓紧时间自学,努力掌握各种知识,取得了极大的成绩。

1721年,他哥哥詹姆士创办了《新英格兰》报。富兰克林常常写文章,匿名投到这家报纸去发表。他的文章很受读者称赞,这使他心里暗自高兴,对他从事写作也是一种鼓励。

在从事业余写作的过程中,富兰克林深感写政治论文缺乏逻辑推理能力,同时为了文字上的进步和掌握辩论的方法,他又学习了算术书、几何学知识、英文文法以及《苏格拉底回忆录》。这些著作既影响了他的世界观的形成,又培养了他进行思维的能力,并学会了苏格拉底(公元前469—399年)这位古希腊唯心主义哲学家的许多种辩论方法。

但是,富兰克林在印刷所的生活并不愉快。他哥哥是个苛刻的雇主,对他经常吹毛求疵[ci],故意挑剔[ti],有时还无故打骂。1723年,富兰克林十七岁时,再也忍受不住这种虐待,就出卖了一些书籍,筹措了一点路费,偷偷地离开他哥哥,冒险到宾夕法尼亚州的首

府费拉德尔非亚(以下简称费城)去谋生。在费城,几经周折,才在一家印刷所当上了正式的印刷工人。不久,他认识了当地一些爱好读书的青年人,他们过从甚密,经常利用工余时间,共同学习,相互提高。这时富兰克林生活过得比以前舒适多了。

1724 年底,住在费城的州长,经过富兰克林的亲友介绍,知道富兰克林是个有能力的青年,说愿意帮助他在费城开一家象样的印刷所,叫他到伦敦去购买印刷机、铅字和纸张等,并答应给他写借钱的保证信。富兰克林被这个说话不算数的州长骗到了伦敦。十八岁的富兰克林,孤身漂泊伦敦,人地生疏,处境极为困难。他只能靠自己的印刷手艺,寻求出路。幸而在伦敦的一家印刷所找到了职业,在那里勤苦地工作了将近一年。他在排印吴莱斯顿^①的《自然宗教》一书的再版时,发现其中的论点根据不足,便写了一篇题为《自由与穷困,快乐与痛苦论》的文章去批评它。他凭着这本小册子,结识了一些有名的人物。

富兰克林希望多赚点钱,便到另一家较大的印刷所工作。他在工作时间,从不请假缺勤,做事又非常勤快,因此,紧要的活都由他去干,报酬也比较高。他节

^① 吴莱斯顿(1659—1724 年),英国学者,他所著《自然宗教》一书,于 1722 年私资印刷传阅,不久就倾销一万册以上。

俭度日，吃饭时只喝清水，不喝酒，被人呼为“喝水的美洲人”。他又善于词令，爱讲笑话，和工人伙伴处得很好，大家都很尊敬他。

1726年10月，富兰克林被好友邀回费城去开商店，结束了在伦敦的这段生活。后来他在自传里作了这样简要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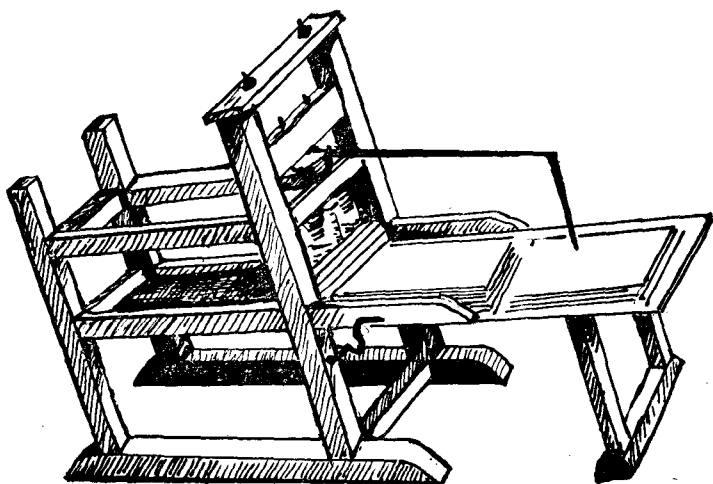
“我就这样在伦敦大约住了十八个月，大部分时间都辛勤地工作，除看戏和读书外，很少把时间花在自己身上……我结识了一些聪明智慧的人，跟他们交谈使我受益不少；并且我还读了许多书。”^①

富兰克林回到费城后不久。好友一病不起。不得已他又重理印刷旧业，借机会认识了新泽西州的许多当权人物，并开始了他的早期社会政治活动，逐渐表现出他是一个对发展资本主义有才能有抱负的人。

1727年秋，富兰克林同几位好友共同创办了一个青年组织——“共进社”，帮助手工业者、工人、职员等进行自学。他亲订社章，规定每星期五晚上开会，开会时由社员轮流提出一个或几个关于道德、政治、自然、哲学等问题来讨论；三个月中每人应提出或诵读一篇自定的论文，在统一指导下开展辩论，共同探求真理。“共进社”的活动引起青年们的极大兴趣。这种组织在

① 摘译自《富兰克林自传》第57页。

宾夕法尼亚州的其他城市也相继建立起来了。它存在几乎达四十年之久。



富兰克林使用的印刷机

1730年，富兰克林创办了自己的报纸——《宾夕法尼亚报》。这个报纸印刷得很好，他所写的论文又颇能吸引读者，因而销路日广。这份报一直出版到1748年，使富兰克林获得了极大的利益。

当时，宾州关于发行纸币的问题引起了社会极大的注意。广大人民要求增发纸币，有钱人反对，怕纸币贬值，使自己受损害。富兰克林站在增发纸币一边，写成《试论纸币的性质和必要性》的小册子，加以鼓吹，因

而提高了他的政治声誉。

富兰克林还创办了一个图书馆，这是北美图书馆之母。后来别的一些城市也仿效他成立了图书馆。这些图书馆增进了普通商人和农民的知识，在普及文化方面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1732年，富兰克林开始出版一种历书。这种历书原来叫做《致富之路》，普通称为《平凡的理查历书》。它是一种特殊的历书，其中印有天文学知识、经济问题和生活问题等各种知识，也有文艺作品、轻快的诗歌和笑话。历书的空白处补充一些有益的格言。例如，“一个今天胜于两个明天”，是教人抓紧现在，及时努力学习和工作。又如，“树不愁大，力不怕小，砍个不停，终能砍倒。”“涓滴不息，可以穿石”，是教人坚持奋斗，最后总能获得成功。这种既有用又有趣的历书一直发行了二十五年，每年一册。它不但风行于美洲，而且也风行于欧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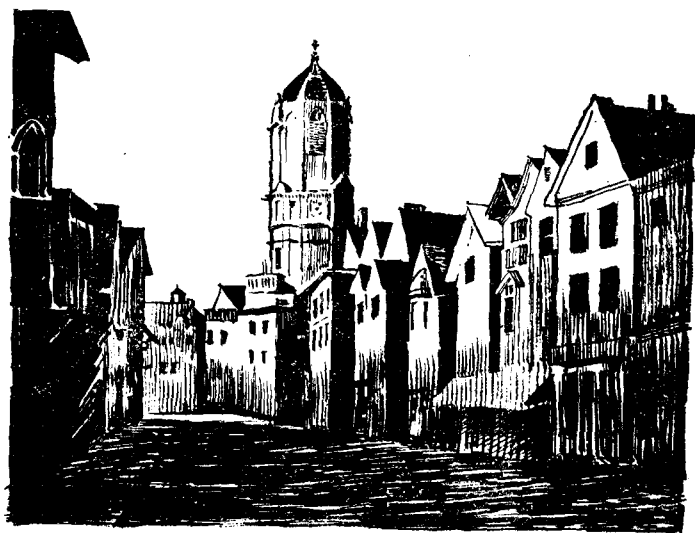
富兰克林在1733年初开始学习外国语，不久，他学会了法文，能顺利地阅读法文书籍。然后他又学会了意大利语和西班牙文，并能阅读拉丁文《圣经》。富兰克林由于掌握了几种外国文字，因而扩大了他的求知面，对于他后来搞科学研究和外交活动都大有裨益。

1736年，他正式参加政治活动，被聘为宾州议会

秘书，一直蝉联到 1751 年。1737 年，美洲邮务总长聘他任费城邮政局长。

为了教育当地青年，他于 1743 年开始发起组织“美洲哲学会”。到 1749 年，“美洲哲学会”发展成为美国的第一所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培养了不少人才。

此外，他还办了不少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公共事业。1737 年，他在费城创办了救火队，这在美国也是创举。1751 年，又用募捐的方法办了一所公共医



富兰克林时期的费城

院。1753年，开始任美洲副邮务总长，直到1775年。他注意降低邮费，加速邮递，对美洲邮政大有改进。

二、在电学上的贡献

富兰克林在四十岁以前，正如他自己说的，首先是“密切地注意我的私人事业”，然后才“注意到公共事业”，无暇搞科学研究。四十岁以后，也只有1746—1754年的几年时间，他能够用来广泛地从事科学研究。1754年以后，政治活动又迫使他把科学仪器放在一边了。在这几年的时间里，他研究的成果，为自然科学特别是电学作出了很大贡献，在人类科学文化的宝藏中增加了丰富的内容。

富兰克林所处的时代，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也是自然科学蓬勃发展的时期。十七世纪中叶以来，西欧出现了许多伟大的科学家，在力学、光学、磁学、热学等方面都有了很多成就。和这些相比，当时电学还很落后。电学实验还只限于猫皮摩擦火漆棒、电能发生火花、人受电花后感到震动等几种，至于电是从哪里来的，它是怎样运动的这类问题，还没有作进一步的探索。

富兰克林深深懂得，只有经过缜〔zhěn〕密的实

验,才能为认识自然提供可靠的根据。因此,他进行大量实验,研究静电现象。

富兰克林开始作第一次电学实验时,科学界对静电现象还了解很少。1733年法国科学家杜费(1698—1739年),第一次把用丝绸摩擦过的玻璃上所带的电气和用毛皮摩擦过的琥珀上所带的电气区分开来,以此发现“玻璃电气”和“琥珀电气”不同,并发现电有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规律。1746年1月,荷兰莱顿地方的彼得·冯·慕欣勃洛克发明了后来称为莱顿瓶的蓄电器,科学家可用来积蓄摩擦出来的电以供进行许多电学现象的观察。但那时人们对于莱顿瓶的本身(玻璃)、水和金属线在起电与放电过程中起什么作用,还一无所知。这一年的秋天,富兰克林第一次看到电学表演,接着又得到一套电学仪器,立刻把全副精力投入他的电学实验。

富兰克林把自己在1747—1754年的实验结果,写信告诉伦敦皇家学会会员彼得·柯林生。柯林生把富兰克林的研究成果在皇家学会上作了报告。这些信后来被编成一本名著——《本杰明·富兰克林在美国费城所作的电学实验和观察》。

富兰克林是做物理实验的能手,又善于从许多问题中抓住关键性的问题。他的电学实验首先从莱顿瓶